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06號

原　　告　僑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燦文
訴訟代理人　元強
被　　告　廖達弘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7 年度附民字第911 號），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柒萬零柒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受僱於原告，任職期間經原告指派至漢武第、春秋二期、水蓮爵士、育仁園道家、我城二期等社區，擔任社區行政主管職務，負責處理上開社區之行政事務，及收取該等社區住戶繳交之管理費，並將管理費存入金融機構帳戶等工作。被告明知其應將所收取款項存入上開各社區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內，詎被告利用職務之便，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接續於107 年5 、6 月間，收取共計新臺幣（下同）970,764 元之管理費後，未將款項匯入上開各社區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帳戶內，陸續將各該款項挪供己用。上開不法情事已經被告坦承不諱，原告基於與上開社區間之契約責任，先行墊償被告侵占之970,764 元與上開社區，被告自應返還上開款項與原告，為此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等語。並聲明：⑴被告應給付原告玖拾柒萬零柒佰陸拾肆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認諾原告之請求。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自白書、漢武第、春秋二期、水蓮爵士、育仁園道家、我城二期等社區管理費明細表、匯款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9-95 頁），且被告對於原告所為本件請求，於108 年2 月25日言詞辯論時當庭表示認諾原告之請求（見本院卷第103 頁），核為訴訟標的之認諾，則揆諸上開規定，本院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70,76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 年11月9 日（原告起訴狀繕本係於107 年10月29日依寄存送達方式送達於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38 條第2 項規定，於同年00月0 日生送達效力，有本院送達證書1 紙可參，其翌日為同年11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判決所命被告之給付，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另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無須繳納裁判費，亦未衍生其他訴訟費用，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勛

上正本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顏督訓